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4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32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对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鸿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92039F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六层612室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因此,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陈金霞。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目前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金创新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以及第十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二)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2年8月4日

募集资金规模:12,993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2,951万元

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XIB13,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5日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实际缴款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杨晓晖	董事长	核心员工	5,050.00	38.87%
2	郑文昌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23.09%
3	郭俊仁	金资产公司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405.00	3.12%
4	凌云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707.00	5.44%
5	刁峰智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440.00	3.39%
6	蒋志杰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494.00	3.73%
7	周关良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508.00	3.91%
8	宁勃	制造总监	核心员工	669.00	5.15%
9	施海庭	资讯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54%
10	Xuming Zhang (张旭明)	副经理-CTO(技术总监)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180.00	1.39%
11	张明德	技术市场部总监	核心员工	447.00	3.44%
12	潘宇	系统研发部总监	核心员工	615.00	4.73%
13	夏凡	软件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288.00	2.22%
合计				-	12,993.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上述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决议程序

2022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上述行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的规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3、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将严格恪守锁定期相关约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规定,管理人的主要权利如下: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金证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证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8)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得当得利;

(9)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5、参与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资格及成立与备案管理规定》的成立与备案规定,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8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6、配售资格存续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142条第1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142条第1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8、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142条第1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9、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142条第1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0、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142条第1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142条第1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2、战略配售协议</